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3元)。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行政總裁)

張昭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平先生

呂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崔向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

劉金鐸先生

柴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歐陽貫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

黃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薛兆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JV Investments Ltd. (「JV Investments」) 與Well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Well Faith」)、Mei Long Developments Ltd. (「Mei Long」) 及Pilkington Italy Ltd. (「Pilkington Italy」)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Well Faith 為JV Investments 的獨家管理服務提供者。Well Faith 將負責JV Investments 的日常運作，包括物色投資項目、策劃、談判，以及向JV Investments 的董事會提交選定的投資項目尋求批准。Well Faith 亦會協助JV Investments 監管JV Investments 的資產收購。JV Investments 的董事會批准投資於建議項目後，Well Faith 將負責落實進行有關投資。JV Investments 將聘請Well Faith 獨家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董事趙令歡先生亦為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管理」) 全資附屬公司Well Faith 的董事。由於Well Faith 為弘毅投資管理的聯繫人，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弘毅投資管理為JV Investments 主要股東Mei Long 的聯繫人，因此該公司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弘毅投資管理為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亦全資擁有Mei Long。本公司已同意每年支付有關管理費285,527美元，為期三年。

上述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 (c) 乃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發表公佈所披露的金額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兩項交易(陝西經修訂交易及秦昌經修訂交易)，通過其附屬公司收購陝西藍星及北京秦昌。

鑑於Hony Capital II, L.P. (「Hony II」) (陝西經修訂交易的賣方) 為JV Investments (本公司目前擁有65.05%權益) 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陝西經修訂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北京弘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弘毅投資顧問」) 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 (「弘毅投資」) (秦昌經修訂交易的賣方) 均為JV Investments 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秦昌經修訂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陝西經修訂交易及秦昌經修訂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的管理服務協議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按類別於該 法團的權益 百分比
周誠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1,617,000股股份(L)	8.78%
劉金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25,207,000股股份(L)	62.56%
			72,000,000股股份(S) ⁽⁴⁾	20.00%
劉金鐸	First Fortune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股普通股(L)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按類別於該 法團的權益 百分比
劉金鐸	聯想弘毅(國際) 有限公司 (「弘毅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6股普通股(L)	60%
劉金鐸	EML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33 ¹ / ₃ %
劉金鐸	Best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100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60股L類股份(L)	60%
劉金鐸	Grand Smar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Kenmore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Kinluck Enterprise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Milford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New Power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Norisa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Marketway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⁶⁾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Castl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⁷⁾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Time Reg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⁸⁾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Hug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⁹⁾	1股普通股(L)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按類別於該 法團的權益 百分比
劉金鐸	Newto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⁰⁾	2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Sino Expr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¹⁾	2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Ko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²⁾	2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Pacific Crow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2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Rich Sunshi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⁴⁾	2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Gold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⁵⁾	2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⁶⁾	101,686,927股普通股(L)	92%
劉金鐸	Suqian Subo Develop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⁷⁾	42,011,400股普通股(L)	60%
劉金鐸	Spring Scene Investment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⁸⁾	1股普通股(L)	100%
劉金鐸	Present Treasure Invesment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⁹⁾	1股普通股(L)	100%

附註：

- (1)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Swift Glory實益擁有，Swift Glory由周誠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First Fortune實益擁有。EML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其中的13,500,000股股份乃First Fortune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所指的股份；而其中72,000,000股股份為First Fortune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以Pilkington Italy為受益人授出的首項購股權項下的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EML的附屬公司弘毅國際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EML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將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EML的附屬公司弘毅國際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EML的附屬公司弘毅國際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est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est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1)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3)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4)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5)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6)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7)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8)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9)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0)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Kenmore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1)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Kinluck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2)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Milford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3)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New Power Investments Inc.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4)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Norisa Investments Inc.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5) 該等股份由EML的間接附屬公司Marketway Development Limite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6) 該等股份由EML的附屬公司Suqian Subo Development Co., Ltd.實益擁有。EML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將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7) 該等股份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將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8) 該等股份由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將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9) 該等股份由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實益擁有，Brightway Enterprises Ltd.則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將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First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25,207,000 股(L)	62.56%
		72,000,000 股(S) ⁽²⁾⁽³⁾	20.00%
弘毅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25,207,000 股(L)	62.56%
		72,000,000 股(S) ⁽²⁾⁽³⁾	20.00%
EML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25,207,000 股股份(L)	62.56%
		72,000,000 股股份(S) ⁽²⁾⁽³⁾	20.00%
南明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25,207,000 股股份(L)	62.56%
		72,000,000 股股份(S) ⁽²⁾⁽³⁾	20.00%
曹之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25,207,000 股股份(L)	62.56%
		72,000,000 股股份(S) ⁽²⁾⁽³⁾	20.00%
張祖祥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25,207,000 股股份(L)	62.56%
		72,000,000 股股份(S) ⁽²⁾⁽³⁾	20.00%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金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25,207,000股股份(L)	62.56%
		72,000,000股股份(S) ⁽²⁾⁽³⁾	20.00%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225,207,000股股份(L)	62.56%
		72,000,000股股份(S) ⁽²⁾⁽³⁾	20.00%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的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225,207,000股股份(L)	62.56%
		72,000,000股股份(S) ⁽²⁾⁽³⁾	20.00%
Swift Glory	實益擁有人	31,617,000股股份(L)	8.78%
周誠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31,617,000股股份(L)	8.78%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40,000股股份(L)	9.9%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40,000股股份(L)	9.9%
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40,000股股份(L)	9.9%
Pilkington Italy Limited ⁽¹⁴⁾	實益擁有人	35,640,000股股份(L)	9.9%

附註：

- (1)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其中13,500,000股股份乃First Fortune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所指的股份。
- (3) 其中72,000,000股股份乃First Fortune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以Pilkington Italy Limited為受益人授出的首項購股權項下的股份。
- (4) First Fortune為弘毅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弘毅國際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弘毅國際由EML擁有60%，並由南明有限公司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ML及南明有限公司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ML由曹之江、張祖祥及劉金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各自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直譯是「Legend Holdings Limited」。
- (8) 該等股份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實益持有。
- (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工持股會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持有人，而後者全資擁有南明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工持股會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Swift Glory由周誠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誠將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乃日本一家上市公司。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乃NSG Holdings (Europ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全資擁有。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於Pilkington Group Limited股本中擁有90.7%權益。因此，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及NSG Holdings (Europe) Limited被當作擁有Pilkington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SG Holding USA, Inc.擁有Pilkington Group Limited股本餘下的9.3%權益。
- (12)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乃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3) 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乃Pilkington Group Limited的直接附屬公司。
- (14) Pilkington Italy Limited乃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Pilkington Italy Limited持有購股權可收購本公司20%經擴大股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蘇玻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於無機化學工業、建材工業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25年的經驗。

張昭珩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加入藍星玻璃公司，曾擔任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藍星新技術公司、中玻科技等公司的董事長，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1年之豐富經驗。

李平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蘇華達董事會主席。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材料專業，為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玻璃廠副廠長、蘇玻集團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3年的經驗。



崔向東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崔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加入藍星玻璃，曾擔任山東藍星玻璃集團總經理，藍星股份公司、藍星新技術公司、中玻科技等公司的董事，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銷售方面擁有30年之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西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曾經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趙先生目前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劉金鐸先生，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一年退休。劉先生目前為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柴楠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柴先生為一間倫敦上市公司 Pilkington plc (「Pilkington」) 的附屬公司 Pilkington (Asia) Limited 的中國總代表，主要負責管理 Pilkington 的中國業務。Pilkington 乃全球首屈一指的浮法玻璃公司之一，亦為浮法玻璃技術的始創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柴先生為中國投資顧問諮詢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他曾分別於中國及巴黎任職拉法基中國的華北地區董事總經理及策略與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曾任麥肯錫公司的顧問經理。

郭文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郭先生具有豐富的內地及香港金融、證券、併購投資領域的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是清華控股十餘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有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現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佰恒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中國空軍服役軍官。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薛兆坤先生，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先生在多間大型國際投資銀行及在一間中國國有銀行之核心證券及投資銀行營運之香港企業擔任高級職位，負責業務發展及地區業務營運。彼成功完成多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項目，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中國B股上市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彼於一九八九年獲牛津大學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薛先生現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高級管理層

呂國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蘇華達董事兼總經理。呂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蘇玻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在中國玻璃行業有逾20年經驗。

葛言凱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威海藍星董事、藍星新技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葛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為工學學士。葛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藍星玻璃，曾擔任山東藍星玻璃集團副總經理、藍星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藍星新技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中國玻璃行業擁有29年之豐富經驗。

楊洪富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洪富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

程昕先生，3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威海藍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程先生為註冊證券分析師、經濟師，大學學歷，現就讀於中歐工商學院EMBA。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諮詢部經理，君信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在投資領域擁有13年之豐富經驗。



劉英傑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出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期間，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汪建勳先生，49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兼杭州藍星董事。汪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為工學學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汪先生曾在秦皇島玻璃設計研究院歷任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工、教授級高工，在浙江大學擔任教授級高工，在杭州藍星新材料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在玻璃工藝工程設計研發及應用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並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可按(m)段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港幣1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滙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年報日期相等於360,000,000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為八年五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包括薛兆坤先生(主席)、宋軍先生和趙令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並將此等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因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的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在網站提供該項資料的規定。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規範守則(「規範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規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